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》的决定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2709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07第12号)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的决定》已经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主席 刘明康二 七年七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》的决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《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切实防范风险，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，制定本指引。”二、第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主要投资者个人、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近亲属（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）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；”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前款所指企事业法人包括除商业银行外的其他金融机构。”三、第十二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，银监会可以调低单个商业银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与资本余额的比例。”四、第二十二條修改为：“银监会按本指引的要求加强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和信贷信息系统的建设。”五、第二十四条修改

为：“商业银行在给集团客户授信前，应通过查询贷款卡信息及其他合法途径，充分掌握集团客户的负债信息、关联方信息、对外对内担保信息和诉讼情况等重大事项，防止对集团客户过度授信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